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呼玛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地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主管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负责普法、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县普法依法治县工作。

（三）监督、管理和指导律师、公证和法律顾问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四）管理和指导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司法助理员工作。

（五）监督、管理和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和重大突发事件和上访事件的调处工作，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成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道防线。

（六）管理和指导开展对“两放”（刑释解教）人员的过渡安置和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七）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八）组织初任法官、检察官的司法考试、考核工作。

（九）负责有关司法行政规范文件的起草、修改、咨询工作。检查和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

（十）协助政府开展依法治县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积极参与政府的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

（十一）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组织、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呼玛县司法局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7个，包括：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执法与调研监察股、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与行政复议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证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管理股。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59.4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6.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26.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0
总计	30	727.68	总计	60	727.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6.18	726.15	0.00	0.00	0.00	0.00	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9.42	559.40	0.00	0.00	0.00	0.00	0.03
20406	司法	559.42	559.40	0.00	0.00	0.00	0.00	0.03
2040601	行政运行	355.67	35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25	163.23	0.00	0.00	0.00	0.00	0.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3	1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37	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7	9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7	9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4	3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8	3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1	3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1	3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4	2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18	522.42	203.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9.42	355.67	203.7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59.42	355.67	203.7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5.67	355.67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25	0.00	163.25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3	0.00	10.3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68	0.00	6.6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37	0.00	12.3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2	0.00	1.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7	9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7	9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4	33.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8	35.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1	34.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1	34.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4	28.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9.40	559.4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97	96.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21	34.2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58	35.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6.15	726.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0	1.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7.65	总计	64	727.65	727.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6.15	522.42	203.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9.40	355.67	203.73
20406	司法	559.40	355.67	203.73
2040601	行政运行	355.67	355.67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23	0.00	163.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3	0.00	10.33
2040605	普法宣传	6.68	0.00	6.68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37	0.00	12.37
2040610	社区矫正	1.12	0.00	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7	96.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7	96.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4	33.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8	35.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4	28.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1	34.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1	34.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4	28.5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	5.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8	35.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8	35.5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8	35.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9.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0.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5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5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4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8	30228	工会经费	5.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0.51					公用经费合计	3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2025年度总收入727.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26.1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6.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63万元，增长13.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普调，二是晋级晋档。

2. 其他收入0.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25.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税务奖励办税人员补贴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2025年度总支出727.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26.1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22.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6万元，增长1.35%。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福利等增加。

2. 项目支出203.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59万元，增长65.43%。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新购执法执勤用车。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2024年度决算、2025年度预算及决算均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71万元，下降51.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职人员减少5人，导致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027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47.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5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5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7.0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7.03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呼玛县司法局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已发布）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本部门（单位）2025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37.0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7.0275 万元，占 100%。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合同	预留份额比例未达标说明
1	宣传物品	项目整体预留	0.4430	ZBJ-20250925064545-88115[ZBJ-20250925064545-88115]	
2	宣传折页	项目整体预留	0.3300	ZBJ-20250610062638-1182[ZBJ-20250610062638-1182]	
3	司法局办公桌椅和会议椅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	3.5000	JD-20250904060724-50586[JD-20250904060724-50586] -20250904052538-50432[JD-20250904052538-50432] JD-20250904054654-50499[JD-20250904054654-50499]	

4	司法局宣传印刷品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	1. 8600	ZBJ-20250908065634-55859 [ZBJ-20250908065634-55859]	
5	呼玛县司法局服装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	12. 4475	JD-20250319092637-5541 [JD-20250319092637-5541]	
6	司法局《民法典》等读本印刷品	项目整体预留	3. 6300	ZBJ-20251009070216-101122 [ZBJ-20251009070216-101122]	
7	普法宣传片台历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	1. 7000	ZBJ-20251121082332-126900 [ZBJ-20251121082332-126900]	
8	司法局业务用房墙体维修和刮大白	项目整体预留	7. 7940	ZBJ-20250715011128-13347 [ZBJ-20250715011128-13347]	
9	司法局业务用房木门更换	项目整体预留	4. 3740	ZBJ-20250715013024-13425 [ZBJ-20250715013024-13425]	
10	展板条幅海报等	项目整体预留	0. 9490	ZBJ-20251204075315-174936 [ZBJ-20251204075315-174936]	

部门单位名称：呼玛县司法局

日期：2026-09-16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78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呼玛县司法局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78.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8.3%。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呼玛县司法局组织对法律援助经费、“八五”普法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通过法律援助经费、“八五”普法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的使用，保障完成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律师等工作的既定工作，真正做到了减少了违法犯罪的发生，使呼玛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和谐健康。

从项目的经济性分析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将这四项目本级项目经费控制在年初预算内，增强专项财政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对专项资金项目的促进和推进作用，提高专项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尤其法律援助方面通过工作人员和法援律师的多方面工作帮助群众挽回24.96万元的经济损失；项目的效率性分析是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司法局严格保证专款专用，在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项目的有效性分析是通过这四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积极协调各单位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最大化地减少了违法犯罪的发生，通过法律援助帮助弱势群体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是保护弱势群体，减少违法犯罪，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可持续发展。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呼玛县司法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731.49万元，执行数为726.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27%，得分99.2分。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这次绩效评价，虽然全面地掌握了单位全部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但是，仅仅从几个指标来分析还不能准确判断全部资金的使用效果，支出属于公用经费性质的，不能直观地体现经济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于个别项目资金使用与监管不到位，存在资金管理财务台账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二是在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上和部分项目申报质量和效率上还需提高；三是项目实施质量有待提高，

跟踪问效有待加强。部门人员较少，结构不合理，队伍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单位申报项目的质量还有待提高；四是对于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和理解不到位，与财政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指导，提高业务水平，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申报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和严肃性；二是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编制预算制度、拨付制度、报账制度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各类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申报、实施、管理、督查、验收程序，制定健全各类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绩效考评、检查验收等制度和办法，加强对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整个运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水平；三是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普遍支持。发挥科普项目“社会协作、共同参与”的特点，充分整合资源，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不断扩大项目实施的影响力；四是做好各类项目储备，对项目进行分类指导，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充分做好项目的引导、培育、储备工作，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提高项目质量；五是加强对普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律师等工作的宣传，扩大影响力。大力宣传和报道本县实施普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律师等工作的成功案例，扩大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并参与司法行政工作的良好氛围；六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

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七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价和部门评价结果

（1）呼玛县司法局无重点（专项）。

（2）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9分。全年预算数为208.05万元，执行率为9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办案费、装备费、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工作补助经费的使用，保障完成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律师等工作的既定工作，真正做到了减少了违法犯罪的发生，使呼玛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和谐健康。从项目的经济性分析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将这四项目级经费控制在年初预算内，增强专项财政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的管理，更好地发挥专项财政资金对专用资金项目的促进和推进作用，提高专项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尤其法律援助方面通过工作人员和法援律师的多方面工作帮助群众挽回了24.96万元的经济损失；项目的效率性分析是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司法局严格保证专款专用，在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项目的有效性分析是通过这四项资金的有效使用，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积极协调各单位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最大化地减少了违法犯罪的发生，通过法律援助帮助弱势群体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项目的可持续

性分析是保护弱势群体,减少违法犯罪,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可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于个别项目资金使用与监管不到位,存在资金管理财务台账制度不全,管理不到位等题;二是在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上和部分项目申报质量和效率上还需提高;三是在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上和部分项目申报质量和效率上还需提高;四是对于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和理解不到位,与财政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指导,提高业务水平,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申报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和严肃性;二是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编制预算制度、拨付制度、报账制度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各类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申报、实施、管理、督查、验收程序,制定健全各类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绩效考评、检查验收等制度和办法,加强对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整个运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水平;三是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普遍支持。发挥科普项目“社会协作、共同参与”的特点,充分整合资源,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不断扩大项目实施的影响力;四是做好各类项目储备,对项目进行分类指导,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充分做好项目的引导、培育、储备工作,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提高项目质量;五是加强对普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律师等工作的宣传,扩大

影响力。大力宣传和报道本县实施普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律师等工作的成功案例，扩大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并参与司法行政工作的良好氛围；六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七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